

新北市聖心女中社團評鑑辦法

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本校為考核各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、相互觀摩，以策精進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受評對象：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- 三、時程：
 1. 評鑑資料展示時間：下學期第 18 週。
 2. 評鑑委員評分時間：下學期第 18 週週四。
 3. 資料收回時間：下學期第 18 週週五中午前，各社幹部需至評鑑資料展示地點收回各社評鑑資料。
- 四、具體作法：
 1. 評鑑委員：由本校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及教職員代表一人擔任評鑑小組委員。
 2. 各社團需於下學期第 17 週週五以前繳交社團評鑑檔案電子檔至訓育組存檔備查。(請以 pdf 呈現繳交)
 3. 各社團需於下學期第 18 週週一中午以前將評鑑資料擺放在指定位置，週一中午過後，各社團不得再新增評鑑資料。
 4. 評鑑委員於下學期第 18 週週四至評鑑地點閱覽資料並進行評分。
 5. 各社團需於下學期第 18 週週五中午前至評鑑地點收回各社評鑑資料。
- 五、評鑑項目及分數：

評鑑委員：

聖心女中_____學年度_____社 社團評鑑表							
項目	評分要點	所佔分數	得分	項目	評分要點	所佔分數	得分
一、基本資料	1. 社團簡介	5%		三、社務資料	1. 經費預算與核銷(紙本)(無此項資料者，分數併入平時表現分數)	10%	
	2. 社團名冊(含社團指導老師、幹部及社員，以文字輔佐照片形式呈現)	5%			2. 社團量化自評資料	10%	
	3. 社團學習目標	5%			3. 社團表現優缺點分析及未來展望	10%	
二、活動成果	1. 活動企劃或成果報告	15%		四、其他	平時表現(由學務處提供，內容包含巡堂、違規、課後整理、活動本繳交、會議出席狀況等)	10%	
	2. 活動紀錄(照片或影片呈現均可)	20%					
	3. 社團活動記錄本(紙本)	10%		合計		等第	

- 六、等第：評鑑分數 90 分以上為特優，80~89 分為優等，70~79 分為甲等，69 分以下為待改進。

七、 獎懲辦法：

1. 受評為「特優社團」與「優等社團」之社長及重要幹部，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進行記功嘉獎（各社團可提報敘獎名單 2 至 4 名）。
2. 受評為「待改進社團」由訓育組加以輔導改進，無法改善者，下學年視情況減招人數或解散社團。
3. 社團若未依規定繳交評鑑資料，社長及重要幹部分別記過及警告處分。（提報懲處名單 2 至 4 名）

八、 紙本評鑑資料展示說明：

1. 展示評鑑資料時，請依桌上社團立牌擺放於指定位置上。
2. 因擺設資料持續一週，請各社勿放置貴重物品(如筆記型電腦等)以防遺失。
3. 請依以下順序將評鑑資料裝訂成冊：(1) 社團簡介 (2) 社團名冊 (3) 社團學習目標 (4) 活動企劃或成果報告 (5) 活動紀錄 (6) 經費預算與核銷 (7) 社團量化自評資料 (8) 社團表現優缺點分析及未來展望。

九、 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